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十樓會議室

主席: 賴弦五 主任委員

記錄: 郭晟偉

出席人員: 趙涵捷委員、蔣再華委員、周永津委員、黃勝雄委員、蔡福隆委員、范子綱委員(陳春鈞代)、林筱偉委員、黃仁竑委員、周立德委員、陳俊良委員、鍾福貴委員、嚴劍琴委員、溫開昀委員(呂明治代)、李鑑政委員(簡宗賢代)、楊凱雄委員

列席人員: TWNIC 劉金和執行長、顧靜恆組長、郭晟偉、蔡更達、余雅玲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略)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發放單位討論。

決議:

通過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並請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在核發 IP 位址時遵守本中心「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等相關規定。

(二)、 網路交換中心議題討論。

意見交流:

1. 本次會議僅進行廣泛意見交流，並不做任何結論。將擇期另行邀請台灣網際網路協會及劉孔中教授於 IP 委員會進行討論。
2. 委員相關意見如下：
  - (1). 鍾福貴委員：由於全球網際網路交換中心均以市場機制決定，而且目前 TWIX 運作都很正常，因此是否需要重複討論該議題？
  - (2). 黃勝雄委員：需釐清 TWNIC 與 TWIX 之關係為何，才能針對 TWNIC 可著力之處進行討論。
  - (3). 周永津委員：NCC 最近已解決 IP Peering 批發價的問題。TWNIC 在 90 年所制訂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中有提及交換中心之督導運作，但因時空轉換，故 TWNIC 可思考在現階段網際網路交換中心可以介入的程度為何。

(4). 趙涵捷委員：建議討論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時，僅討論商業 ISP，不需討論學術網路。

(三)、 APNIC 28 Policy Proposal 討論。

建議：

1. prop-050 IPv4 address transfers：建議支持來源端未來 12 個月不能向 APNIC 申請 IPv4 位址之概念，且不允許有例外狀況。
2. prop-073 Automatic allocation/assignment of IPv6：不建議以制訂成政策的方式來強迫擁有 IPv4 位址之 LIR 自動取得 IPv6 位址。
3. prop-074 IANA Policy for Allocation of ASN Blocks to RIRs：建議支持該提案。
4. prop-075 Ensuring efficient use of historical AS numbers：由於有些 AS 號碼會用於交換中心而未在全球路由表出現，且此提案並未說明若要回收時應先通知原擁有者等之詳細執行程序，建議應先在 mailing list 中進行討論該提案在實際執行時之可行性。
5. prop-076 Requiring aggregation for IPv6 subsequent allocations：該提案在 ISP 端會有運作上的困難，建議予以反對。
6. prop-077 Proposal to supplement transfer policy of historical IPv4 addresses：該提案建議予以贊成。
7. prop-078 Reserving /10 IPv4 address space to facilitate IPv6 deployment：該提案未提及如何實作使用在 IPv6 之建置，建議先提出實作方式予以討論。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